

解嚴後臺灣政黨的競爭策略： Downs 理論的再檢視

吳文程*

- 一、前言
- 二、競爭空間理論與中間選民定理
- 三、2000 年以前的向心競爭與 2000 年以後的離心競爭
- 四、Downs 競爭空間理論的檢討與批判
- 五、結論

Downs 的理論是意向研究途徑和理性抉擇模式的代表性理論。Downs 所建構的兩個理論，第一個稱為「理性投票行為理論」，用來解釋選民的投票行為；第二個理論稱為「競爭空間理論」，用來解釋政黨的競爭策略。Downs 認為選民和政黨都是「經濟人」，政黨從事選舉競爭，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贏得選舉勝利，以取得執政的權力。政黨最主要的競爭策略就是在政治（意識形態）光譜上的移動。Downs 認為在兩黨制或兩大黨競爭的情況下，因為大多數選民都在兩大黨的中間，因此兩大黨都會向中間移動，採取「向心競爭」的策略，有些學者稱之為「中間選民定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E-mail: wjuel@ms33.hinet.net

投稿日期：2014 年 6 月 5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4 年 9 月 12 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4/第三十二卷第三期/頁 1-49。

理」。本文最主要就是在檢證這個定理。

本文研究發現，從解嚴後到 2000 年政權輪替，國民黨、民進黨兩大黨確的向政治光譜的中間移動，採取「向心競爭」的策略，符合 Downs 的「中間選民定理」；但是從 2000 年以來至今，雖然大多數選民仍位居在政治光譜的中間，國、民兩黨卻呈現了「離心競爭」的狀況，特別是民進黨在 2000 年至 2008 年執政期間，向左移動的趨向特別顯著，顯然不符合 Downs 的理論。Downs 的「競爭空間理論」主要假設，也許可以修正為：「在兩黨競爭下，兩大黨為了爭取多數中間選民的支持，在選舉前夕通常會短暫地向政治光譜中間移動，但是選後通常會很快回到原本意識形態的位置，也可能繼續朝離心的方向移動，而且執政黨移動的速率和距離通常會超越反對黨。」

關鍵詞：理性投票、競爭空間理論、中間選民定理、向心競爭、離心競爭

一、前 言

現代民主政治理論大師熊彼得 (Joseph Schumpeter) 曾指出，民主政治並非是一種理想的情境，而是一種實際政治制度的安排，使統治者的權力能獲得被統治者的同意，使有意參與政府決策的菁英透過選舉的管道，彼此競爭以爭取人民的選票，取得決策的權力 (Schumpeter, 1943: 242, 269)。另外一位現代民主政治理論家道爾 (Robert A. Dahl) 認為民主政治包含兩個主要層面：一個是公開競爭 (public contestation)，一是參與的權利 (the right to participation) (Dahl, 1971)。所謂參與的權利，指的是選舉權應普及全體公民，最重要的公職人員應由選舉產生，合格公民亦可自由參選。所以，選舉是民主政治最核心的制度安排，一個國家的重要公職人員 (各級行政首長及民意代表)，如果不是由人民選舉產生，不管是世襲、任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政治權力，都不符合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

所謂公開競爭，即是指在選舉的過程中，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政黨提名若干位候選人，提出幾種不同的政綱政策，在公平的地位上彼此競爭，這樣選民才有所抉擇，這樣的選舉才有意義。所以說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政黨政治是民主政治最主要的特性和不可或缺的要件。所謂政黨政治，指的是黨與黨之間競爭或「黨際競爭」 (inter-party competition)，而不是一黨之內的派系鬥爭或「黨內競爭」 (intra-party competition)。我們不同意杜弗傑「一黨民主」 (one-party democracy) 的說法 (Duverger, 1964: 278)，一黨制 (one-party system) 的國家是一種非競爭性的體系 (non-competitive system)，沒有黨與黨的競爭，不符合民主政治的基本標準。我們如果要將政黨體系加以分類，首先應該先分成非競爭的體系和競爭性

政政黨體系 (competitive party system) 兩種類型，因為這也是民主與非民主的分野。非競爭往往就是黨國一體，黨國不分，因此也可稱之為「黨國體系」(party-state system) (Sartori, 1976: 47-51)。

臺灣在解嚴前的政治體系，就可稱之為非競爭性的黨國體系或是一黨制，但是過去的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不同，解嚴前臺灣的政權被稱為「權威型的政權」(authoritarian regime or authoritarianism) (Linz, 1964)，這和共產黨統治下的「極權型政權」(totalitarian regime or totalitarianism) (Friedrich and Brzezinski, 1965)，也是不一樣的。薩托利 (Giovanni Sartori) 用意識形態的強度 (ideological intensity) 做標準，將一黨制分為極權型 (totalitarian)、權威型 (authoritarian) 和務實型 (pragmatic) 三種類型 (Sartori, 1976: 221-230)。國民黨在一九五零、六零年代可以被歸類為權威型的政黨，但是從 1969 年開始國民黨逐漸朝向務實型政黨轉變，這些轉變和發展奠定了 1987 年解嚴，以及之後由解嚴啟動的民主轉型之基礎，只是這時並無真正的黨與黨競爭的政黨政治 (雖然在 1972 年以後就有「黨外」此一準政黨組織的出現)，因此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之內。

臺灣自從中華民國政府在 1987 年宣布解除戒嚴以來，已從一個權威型政權轉變為一個民主政權，從一個非競爭性的黨國體系轉變為一個競爭性的政黨體系，也開始從一個組合主義 (corporatism) 的社會 (Schmitter, 1974: 93)，逐漸邁向一個多元主義 (pluralism) 的社會 (這將是個比較冗長、緩慢的過程)。1989 年元月，立法院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法》的修正案，增列「政治團體」一章，使得政黨得以依法自由組成、合法登記、公平競爭。1992 年開始舉辦立法委員全面定期的改選，1996 年開始舉辦總統的直接民選，這就使得臺灣的政權完全符合了民主政治的兩個基本 (最低) 標準，完成了民

主轉型 (democratic transition) 的過程，開始邁向民主鞏固期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本文主要就是研討臺灣解嚴後的政黨政治，探討的焦點放在政黨的競爭策略，目的在檢證和批判唐斯 (Anthony Downs) 的競爭空間理論，特別是他的「中間選民定理」 (median voters theorem)，Downs 理論非常著名，本文以下將直接以 Downs 稱之，不用中文譯名。

二、競爭空間理論與中間選民定理

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政治學者受到行為學派或行為主義 (behavioralism) 的影響，政治學者開始將他們的研究焦點，從制度轉移到行為的研究。行為主義的基本觀點是，自然科學所研究的自然現象都不是人為的，而社會科學所研究的社會現象，包括政治現象，都是人所做出來的行為。所以要解釋社會現象，包括政治現象在內，就必須先去了解人為什麼做出各種行為，包括政治行為。政治學者范戴克 (Vernon Van Dyke) 說：「政治現象最基本的一點就是，他們是人類行動的結果或人類的行為所形成。」 (Van Dyke, 1960: 23)。後行為主義 (post-behavioralism) 雖然又將傳統制度研究途徑帶回來，但是仍以行為主義的觀點來看制度，主要在研究政治制度對政治行為的影響，唯有人的政治行為才能產生政治效果或政治現象 (Somit and Tanenhaus, 1967；Dahl, 1961；Graham and Carey, 1972)。

如果我們接受行為學派的基本假設，那我們就要去研究個人的行為，去看個人，採取微觀的研究途徑 (micro approach)。政治團體、組織、機構，甚至政黨、政府和國家都是由個人所組成，因此我們只要看個人，或把他們視為單一行動者 (unitary actor) 即可。當然，

我們不是看個人的外貌，而是看個人的內心，因此我們採取的是個人心理研究途徑 (individualistic psychological approaches)。受到理論簡約原則 (principle of parsimony) 的限制，從個人心理研究途徑出發所建構出來的理論，雖然每個理論的基本假設都不一樣，但它們都不會認為「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而是認定人性、人的特性都是一樣，人為什麼做出各種行為的基本原因都是一樣，甚至於集體的行為亦然，同一個學者，例如 Downs 雖然對選民的投票行為和政黨的競爭行為分別建構理論，但他的兩個理論基本假設其實是一樣的。

個人心理研究途徑又可大致區分為兩個主要研究途徑：習性研究途徑 (dispositional approach) 和意向研究途徑 (intentional approach)。意向研究途徑基本上認定人是有目的、有目標 (purposive) 的，人的行為都是有意識地尋求某種目標 (consciously seeking goals) 所做出來的；習性研究途徑則認為，我們人類的行為大部分是無目的、無意識的，是我們心理結構裡無意識 (unconscious) 或潛意識 (subconscious) 層次裡的一些心理因素，統稱為習性所造成的。習性 (dispositions) 是人們在特定情境下以某種方式來反應的一種心理傾向，包含態度、觀念、信仰、價值和人格特徵等。有些習性，如意識形態、族群意識、國家認同、政黨認同等，個人自己可能知道，但是這些習性和行為的關連可能是無意識的 (Isaak, 1985: 193-225)。

運用習性研究途徑，學者建構了學習理論和人格理論。但是，習性研究途徑被運用最廣的理論，則是建立在密西根學派 (Michigan School) 坎倍爾 (Angus Campbell) 等人所著的《美國選民》 (The American Voter) 一書，這個學派的基本假設是，政治態度 (political attitudes) 決定選票 (the vote)。根據坎倍爾等人的研究，影響選民投票行為最重要的政治態度有三種：即政黨認同 (party identification)、

候選人取向 (candidate orientation) 和議題取向 (issue orientation)。其中，政黨認同是政治態度中最具有長期穩定的性質，它協助選民了解政治社會，決定政治偏好，甚至影響選民對於議題的詮釋與候選人的評價，左右選民的投票抉擇。選民的政黨認同越強烈，對公共事務的興趣越高，亦越會傾向去投票，當然是投給自己認同的政黨候選人 (Campbell, et al., 1960)。

政黨經常被認為是，一群有共同或類似政治意見的人所組成的團體。特別是在西歐民主國家，一般人都認為政黨之間最主要的差異就在於他們的意識形態，一個政黨體系內主要政黨都有其不同的意識形態。學者范倍姆 (Klaus Von Beyme) 特別強調意識形態對政黨的重要性，他說：「從長遠的發展來看，唯有奠基於意識形態上的政黨才能成功地建立起來。」范倍姆認為政黨起源於共同意識形態的結合，這個建黨的歷史非常重要，政黨這種組織結構是其「歷史的囚犯」，儘管政黨發展的環境情況已有改變，甚至其支持群眾的意識形態已有轉變，政黨創黨時的意識形態可能持續不變 (Beyme, 1985)。

習性研究途徑假設政治行為是無意識、無目的的，行為者是因為有某種習性：政黨認同或意識形態，才做出某種政治行為。意向研究途徑假設，政治行為都在「有意識地尋求目標，行為者是為了達到某種目的，才會做出某種行為。」意向研究途徑包含一種特殊的研究途徑：理性研究途徑 (rational approach)，一個理性的行動者 (rational actor)，不但有意識地尋求目標 (goal)，還運用最有效的方法、最佳的手段 (means) 去達成目標。最極端的意向研究途徑，還假定人在做決定、做行為之前，還會先做一下成本效益分析 (cost-benefit analysis)，企圖以最小的成本，達到最大的效益，這就是引進經濟學的理論來研究政治現象了，這種研究途徑以 Downs (1957) 在他《民

主政治的經濟理論》(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所建構的兩個理論為主要代表。

Downs 所建構的兩個理論，第一個稱為「理性投票行為理論」(theory of sophisticated voting)，用來解釋選民的投票行為；第二稱為「競爭空間理論」(spatial theory of competition)，用來解釋政黨的競爭策略(行為)。Downs 的理論最基本的假設就是「經濟人」(economic man) 這個核心概念，經濟人是個理性的行動者，做任何行為或決定都是在追求最大利益，他認為政治競爭的場域，不管是選舉或政黨政治，就像是經濟體系裡自由競爭的市場一樣，不管是選民或政黨，都希望付出最小的成本，爭取最大的利益。不過雖然都是「經濟人」，Downs 是把政黨視為「生產者」或「公司」，把選民視為「消費者」，政黨提出的政綱、政策、提名的候選人就好像是「產品」一樣，選民就把這些不同的產品品質和價格做一比較，「貨比三家」之後做出理性的抉擇，投下神聖的一票，所以選民的投票行為就好像消費者的消費行為，都想要以最低的價格買到最佳的產品。

Downs 認為，選民在行使投票權之前是要付出一些成本代價的，他必須花一些時間和精力去收集大量的選舉資訊，才能「貨比三家」，做出理性的抉擇。Downs 還假設，選民很清楚什麼樣的政府政策最符合他的利益，也就是選民很清楚他的政策偏好，面對各種可能的選項，選民會排列出偏好的優先順序，這個偏好的順序是可以轉移的，選民了解政黨的政策位置後，通常會選擇最接近他政策偏好的選項，這樣才能減少成本，投下第一偏好。總之，偏好的選擇和排列順序，完全以經濟利益為考量，因為選民是「經濟人」，選民所選擇的第一偏好，就是會帶給他最大經濟利益的政黨和候選人。

Downs 認為在一個資訊完整，且無收集資訊成本的情況下，一個理性選民的投票行為，完全是基於經濟利益的考量，他會去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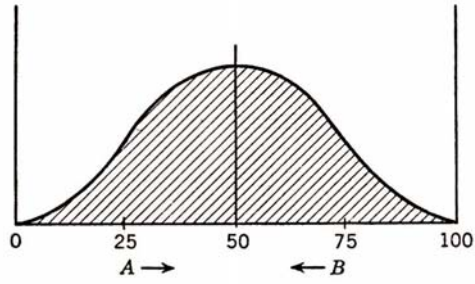
現任政府的政績，也就是執政黨的政策，和其他政黨，也就是反對黨的政策，哪一個政黨的政策會帶給他最大的經濟利益，他就將它列為第一偏好，把票投給它。但是他又說，在一個資訊不完整，收集資訊成本甚高的情況下，政黨的意識形態可以幫助選民做出投票選擇，選民只要將選票投給意識形態與他最接近的政黨即可，無須去了解每一個政黨每個政策的細節，以節省收集資訊的成本。在這裡他有點偏離他的基本假設，選民變成不是以經濟利益考量，而是以意識形態考量來投票。

Downs 的競爭空間理論認為政黨投入選舉的競爭，主要目的就是贏得選舉的勝利，以取得執政權力。他書中最主要的一句名言是說：「政黨制定政策是為了贏得選舉，而不是贏得選舉是為了制定政策。」(Downs, 1957: 28) 政綱政策是手段，可以隨民意而改變，唯一永遠不變的目標就是贏得選舉。Downs 認為，和政綱政策一樣，意識形態也是一種競爭的手段，而非目標，是隨時可以轉變的，也就是可以移動的，而且意識形態的訴求和移動，比起勞心費力地提出各項公共政策，更容易、有效得多，付出的成本也較低，只要政黨的意識形態接近多數選民，就能獲得多數選民選票的支持。政黨為了爭取消費者的意願，或說服選民的支持，必須在意見市場上佔領有利的空間，或說在政治光譜 (political spectrum) 上選一個有利的定位 (positioning)，只是這個定位並非固定不變，隨著民意的轉變，政黨可以調整移動其位置 (maneuvering)。但是，政黨意識形態的轉變或移動也是有限制的。雖然可以吸引新的選民支持，但是也可能失去部分原本的支持者，預估可能爭取的選票超過可能失去的選票，政黨就會跟隨民意，朝多數選民移動的方向或所在位置移動。

Downs 認為，政治量表或政治光譜上選民的分布，是影響政黨體系和政黨競爭策略的主要因素。選民分佈的峰數 (modes) 決定政黨體系的類型是兩黨制還是多黨制。如果峰數只有兩個就會形成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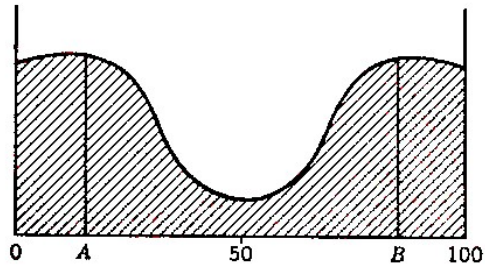
黨制，在兩黨體系中，選民分佈的狀況通常如圖 (1-1) 所示，兩黨會調整其意識形態位置向中間移動，因為大多數選民都位於光譜的中間，這樣的移動薩托利稱為「向心競爭」(centripetal competition)，有些學者則稱之為 Downs 的中間選民定理。但是，偶爾選民分佈可能如圖 (1-2) 所示，亦即所謂的「M 型社會」，約有一半的選民在光譜右邊，另外的一半選民則在光譜的左邊，中間選民很少，這時兩黨不會向中間移動，反而會向左右兩端移動，也就是薩托利所謂的「離心競爭」(centrifugal competition)，這種社會衝突非常激烈，政治非常不穩定。Downs 也提出如圖 (1-3) 的選民分佈，說明原本由少數上層階級所壟斷的政治參與，因為普選權的開放使得龐大的下層階級有權參與政治，因而可能產生一個左傾的政府。如果一個社會民意呈現多峰分佈，如圖 (1-4) 所示，且一座峰都有一定的選民數，就會形成多黨制。

總之，Downs 認為在二黨制或二黨競爭，且民意呈單峰分布的情況下，兩大黨的意識形態都會向政治光譜中間移動，採取「向心競爭」的策略。但是，在多黨制或多黨競爭，且民意呈多峰分布的情況下，政黨會原地不動，保持彼此間意識形態的距離和差異，也可能傾向於「離心競爭」(Downs, 1957) (圖一)。臺灣自從解嚴之後，建立起競爭性的政黨體系，這個體系雖然不是典型的二黨制，且仍不斷在變遷中，但是從解嚴後至今，歷屆總統大選和立委選舉，除幾屆立委選舉，新黨、親民黨、台聯黨曾獲得若干席位，大致都呈現國民黨和民進黨二大黨競爭的狀態，根據 Downs 的競爭空間理論，二大黨應該採取「向心競爭」的策略，是否如此，這正是本文要加以檢討、驗證的主題。至於 Downs 的另一個理論，理性投票行為理論，和臺灣選民理性與否的問題，由於篇幅限制，將留待未來另文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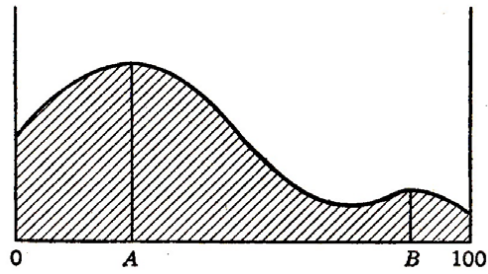
(圖 1-1)

資料來源：Downs (1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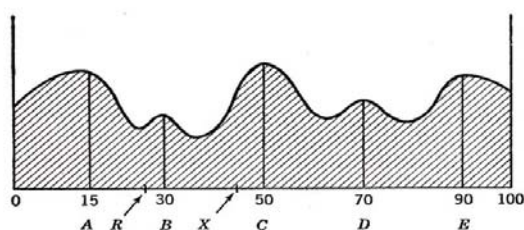
(圖 1-2)

資料來源：Downs, 1957



(圖 1-3)

資料來源：Downs (1957)。



(圖 1-1)

資料來源: Downs (1957)。

圖一 Downs 的競爭空間與選民分佈

三、2000 年以前的向心競爭與 2000 年以後的離心競爭

解嚴後，臺灣的政黨政治隨著政治民主化開始發展，從立法委員、省市長乃至總統、副總統，都一一開放由公民直接選舉產生，1989 年《人民團體組織法》修正案通過，解除了黨禁，開放合法組黨的自由，各政黨開始在各項選舉中公平競爭，臺灣也正式進入「競爭性政黨體系」的時代。臺灣從過去到現在，從沒有嚴重的「自由主義」和「保守主義」，或「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之爭，也沒有嚴重的「資產階級」和「工人階級」的階級意識和衝突，也沒有代表上層階級或下層階級的政黨。但是海峽兩岸分裂半個多世紀，加上臺灣內部族群意識的衝突，國族認同的混淆，使得統獨議題成為政治菁英競爭策略下，政黨競爭的主要議題。本文用各相關政黨在統獨議題的立場，來決定其意識形態的位置，並繪出臺灣政黨體系的政治意見光譜。

解嚴後臺灣選民的統獨立場，從民調資料來看，呈現長期的「鐘

型曲線」分佈，大多數選民的立場都是維持現狀不統不獨（2000 年以後學術界才有比較完整的民眾統獨立場、國族認同調查資料可以製成圖表顯示，下文會有引述），因此朝野兩大黨-國民黨和民進黨在 1991 年左右開始，逐漸調整其意識形態立場，國民黨由右向左移動，民進黨則是由左向右移動，兩黨意識形態距離逐漸接近，政綱、政策越趨雷同，到了 1999 年底時，左右兩黨的統獨立場，都來到了政治意見光譜的中間，呈現明顯向心競爭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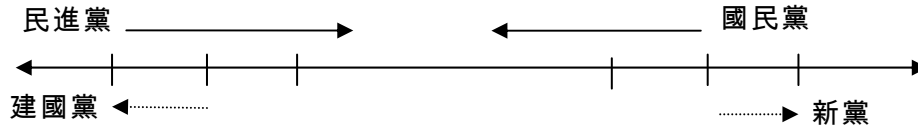
國民黨的統獨論述，從解嚴前後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原則和三不政策（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到 1991 年制定《國家統一綱領》，成立國統會，是主張統一的立場，1993 年開始使用「中華民國在臺灣」這種描述現狀的論述，1996 年開始強調「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到 1999 年 7 月李登輝總統提出兩國論，將兩岸關係定位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陸委會，2014），可以說是已來到定義現狀的政治光譜中間。民進黨 1986 年創黨時，在其黨綱裡主張「住民自決」，到了 1991 年修改黨綱，主張「依照臺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被稱為「臺獨綱領」，當時是主張獨立的立場，從 1992 年起民進黨為了走上執政之路，開始自我轉型，從體制外的群眾路線，轉變為體制內的選舉路線和議會路線，從激進台獨路線轉變為務實台獨路線，從族群動員對立、對抗，轉變為大和解、大聯合，從歷史悲情的訴求轉變為公共政策的訴求，1999 年民進黨通過《臺灣前途決議文》，總統候選人陳水扁提出「新中間路線」（民進黨，2014），因此同年民進黨和國民黨一樣，都來到了政治光譜的中間位置。本文政黨重要政策和訴求，以黨主席、政黨發言人或黨的總統候選人的宣示為代表，筆者當然了解，政黨在選舉時候的政治訴求和平時的政策立場有所不同，這正是本文的研究發現和最後所提出的假設

的主要依據（附圖一）。

「向心競爭」縮短了政黨間意識形態的距離，使得政黨間的合作和聯盟成為可能。國民黨、民進黨 1990 年在「國是會議」達成共識，合作完成第一次到第三次的修憲；國、民兩黨又在 1996 年合作召開「國家發展會議」，完成凍省和第四次到第六次的修憲。民進黨、新黨亦曾在 1996 年有所謂「二月政改」和「六月政改」的兩次合作。2000 年以後，在多次選舉中亦逐漸形成「泛綠」、「泛藍」左右兩個政黨聯盟。向心競爭雖然促進了政黨之間的合作與聯盟，但也促成了政黨的分裂和新政黨的產生。國民黨統獨論述的變遷，造成了國民黨的三次分裂，產生了三個新政黨：新黨（1993 年）、親民黨（2000 年）和台聯黨（2001 年），並且在 2000 年失去政權。民進黨統獨論述的變遷則在 1996 年造成一次分裂，成立了建國黨，比起國民黨，民進黨所得大於所失，在 2000 年取得了執政權（附圖二）。

新黨、親民黨和建國黨三黨的成立，也可以說是國民黨和民進黨「向心競爭」的結果，所產生出來的「離心競爭」逆流，¹也可以說是兩黨為了「向心競爭」這種競爭策略所付出的代價，只是國民黨所付出的代價遠大於民進黨，最後還失去了執政權，實非理性行為者所應做的行為。2000 年的政權輪替，民進黨的「向心策略」（新中間路線的訴求）只是一小部分原因，主要的原因還是國民黨的分裂。總之，解嚴之後到 2000 年總統大選前，臺灣政黨之間的競爭策略或競爭方向，呈現了以「向心競爭」為主，「離心競爭」為輔的趨勢（如圖二所示）。

1. 雖然新黨的成立，主要肇因於國民黨內部派系對立和對黨內民主的觀念分歧，宋楚瑜的出走和親民黨的成立，亦和個人和派系利益有關，但這二次黨的分裂也都和反對李登輝的意識形態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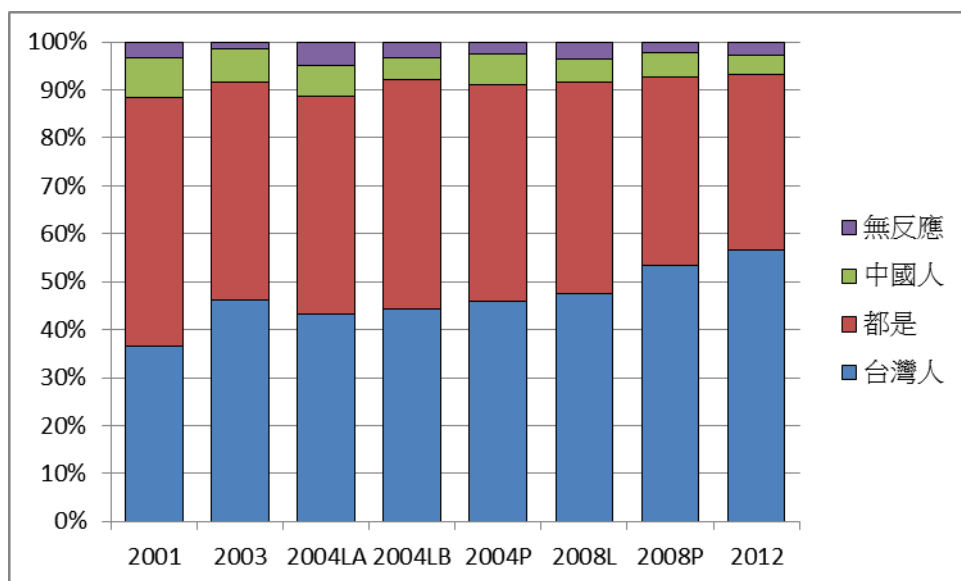


圖二 解嚴後到 2000 年台灣政黨競爭策略的方向

2000 年總統大選，國民黨遭到來台以來最大的挫敗，失掉了執政權。面對黨內的指責和群眾的抗議，李登輝辭去國民黨主席的職務，連戰接掌國民黨主席，宋楚瑜帶領部分國民黨政治人物出走，成立親民黨。國民黨可能是為了找回原本的支持者，爭取被親民黨拉走的選票，和李登輝過去的路線區隔，開始朝向政治光譜的右邊移動，主張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來處理兩岸關係，主張開放三通，促進兩岸經貿合作交流，連戰 2005 年親赴大陸訪問，展開「國共和談」與第一次「連胡會」。李登輝為了延續其政治生命和影響力，維護其「本土政權」及「臺灣主權獨立」的路線，他的支持者和意識形態認同者，於 2001 年成立了台聯黨，奉李為黨的精神領袖，一方面與民進黨聯盟以制衡國親聯盟，一方面又站在政治光譜的左邊，以收牽制、拉扯民進黨政策之功效。

從 2000 年政權輪替迄 2012 年，根據民調資料，臺灣民眾的國族認同比例，「臺灣人認同」從 35% 上升到約 52%，上升了約 17% (圖三)，至於民眾統獨意識的趨勢，「維持現狀，走向獨立」的比例有微幅上升，「維持現狀，走向統一」的比例有微幅下降的趨勢，但「維持現狀，不統不獨」的比例卻沒有大的變化，仍佔 50% 以上，「鐘型曲線」的分佈依然不變 (圖四)。但是，除了 2000 年陳水扁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提出「四不一沒有」(不會宣布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推動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會、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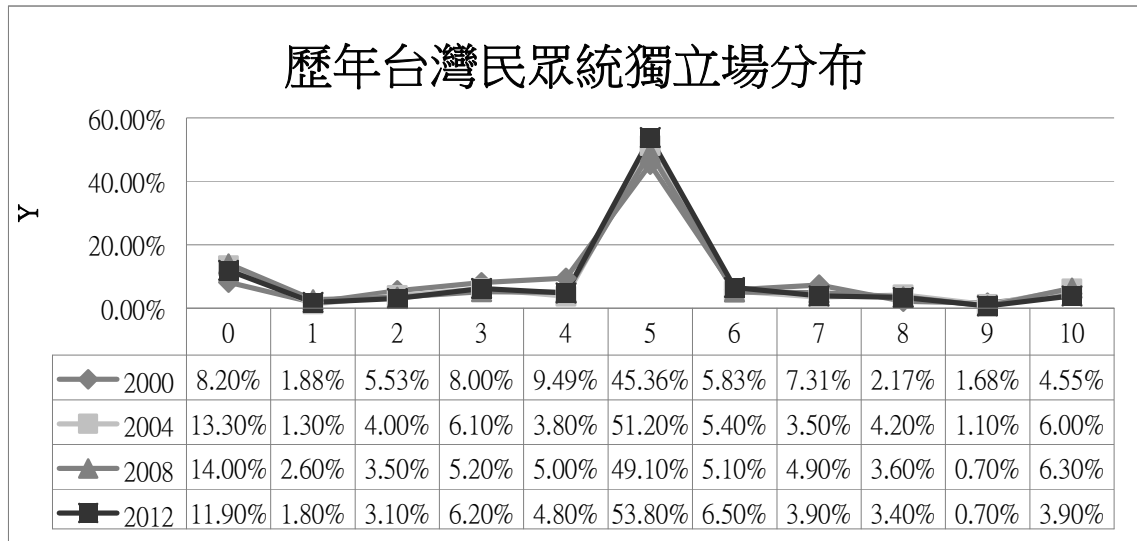
統綱領的問題) 的承諾, 仍維持選前的「新中間路線」, 從那時開始民進黨的統獨立場就一路往左移動。陳水扁總統就職沒多久, 就提出了「一邊一國論」, 以取代李登輝的, 「兩國論」, 並以「積極開放, 有效管理」, 替代「戒急用忍」的政策, 但到了第二任以後又改為「積極管理, 有效開放」, 除了三節「包機直航」外, 對大陸投資、經貿等各項政策, 都比過去緊縮, 而不是開放。



圖三 台灣民眾國族認同比例的歷年變化

資料來源：林瓊珠、廖益興 (2012)。

筆者綜合上述資料繪製此圖。



圖四 臺灣民眾統獨意識立歷年的變動情況

資料來源：陳義彥 (2000)；黃秀端 (2004)；游清鑫 (2008)；
朱雲漢 (2012)。

筆者綜合上述四項資料繪製此圖。

民進黨在 2004 年總統大選前夕，並沒有回歸中間路線，以爭取中間選票，卻發起「百萬人牽手護台灣」運動，並決定以「公投綁大選」。後因投票日前一天發生「槍擊」事件等因素，陳總統以領先對手不到 1% 的差距當選連任，繼續執政。在 520 就職演說中陳總統宣布，在 2008 年以前要制定新憲法；在 6 月 20 日的講話中，否認兩岸之間有所謂的「九二共識」，並在 2005 年後開始積極推動「正名」運動、「去中國化」、「去蔣化」。2005 年起民進黨弊案連連，但是在該年年底的「三合一選舉前夕」，民進黨選舉訴求仍然傾向獨立，沒有向中間移動，選舉結果民進黨遭逢執政以來最大的挫敗。

但是，民進黨並沒有因「三合一選舉」的失敗，檢討修正其意識形態，且在 2006 年 2 月宣布廢止「國統會」的運作和「國統綱領」的適用，只是在美國的反對壓力下，將「廢除」改為「終止」的用詞而已。終於，陳水扁總統於 2007 年 228 紀念日前夕，發表「四要一沒有」的政策，第一要就是「臺灣要獨立」，2008 年至此，民進黨又回到 1991 年「臺獨綱領」時的極左位置。和 2000 年前的趨勢和方向剛好相反，呈現了「離心競爭」的明顯趨勢」（如附圖三所示）。

國民黨於 2008 年總統大選時提出「三不政策」，即「不統、不獨、不武」，維持現狀的政策，可以說又回政治意見光譜的中間。不過國民黨也主張在「九二共識」—即「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基礎上，與對岸恢復協商談判，以促進兩岸全面三通，所以仍然可以定位為中間偏右的立場。勝選之後，馬總統於 520 就職演說中，除重申上述政策之外，並提出「先易後難，先經濟後政治」的方針，積極推動兩岸協商談判，很快就在同年 12 月 15 日完成「全面三通」，兩岸之間全面直接開放通郵、通商及通航。2010 年 6 月 29 日，兩岸兩會（臺灣的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代表簽訂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 ECFA），並且在那之後根據這個合作架構協議，簽訂了多項兩岸經貿合作的協定。2012 年總統大選，國民黨仍然堅持「九二共識」，並再次重申「三不政策」，馬總統贏得連任，國民黨持續執政。2012 年 4 月馬總統提出「一國兩區」的概念，並認為此一概念合乎中華民國憲法。2013 年國民黨提出不排除在未來與中國大陸「政治對話」，因此，國民黨在 2008 年之後迄今，仍持續其 2000 年以來向右移動的競爭策略和方向。

2008 年總統大選前夕，陳水扁總統因為立委選舉敗選辭去民進

黨主席，由總統候選人謝長廷代理主席，謝提出「憲法一中」的看法，指臺灣的現狀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依照憲法，國家名稱是中華民國，兩岸架構為大陸地區與自由地區，仍是一中架構故稱憲法一中，可以說是為了勝選，短暫的呈現向心競爭的移動，但是結果仍然敗選。2008 年敗選之後，民進黨改選黨主席，由蔡英文當選，她認為民進黨應該重新定義臺灣的本土論述，也要重新建立新的中國論述（不過至今蔡和民進黨仍未建立此一新的中國論述）。2010 年 5 月蔡提出「以主權獨立及對等尊嚴為原則，發展和平穩定的中國政策」將在「和平交往」與「主權獨立」的原則下，「發展務實對大陸政策」，並公開表示民進黨倘有機會再次執政，「將會延續前朝政府的大陸政策」。但是，這些論述仍奠基在「特殊兩國論」或「一邊一國論」之上，2010 年 6 月民進黨嚴厲批評 ECFA 政治風險很高，將導致臺灣走向一中。

2012 年總統大選，民進黨主席和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嚴厲批判並否認有「九二共識」的存在，提出「臺灣共識」，作為競選的主要訴求。「臺灣共識」並無具體內容，只是主張「任何涉及臺灣重大利益的對外政策，像是臺灣前途之決定，獨立現狀之變動等，都應該遵行民主原則與程序得到人民的共識」。結果選舉前夕，很多企業家紛紛表態支持「九二共識」，民進黨敗選。2012 年敗選之後，蔡辭去黨主席之職，蘇貞昌當選新任黨主席，黨內充滿檢討敗選原因之聲浪，大都認為應該務實面對中國大陸，建立新的中國論述和務實的大陸政策。2012 年 10 月謝長廷赴大陸訪問，提出「憲法各表」的看法，卻受到黨內很多的批判和質疑。民進黨於 2012 年敗選之後，恢復「中國事務部」，並開始籌備成立「中國事務委員會」以凝聚黨內共識，制定黨的大陸政策和中國論述。2013 年 5 月 2 日

民進黨宣布委員會名單，蘇貞昌擔任召集人，蔡英文加入，謝長廷則未加入，這個委員會未來的決策功能受到各方質疑。總之，民進黨至今（本文完稿前）尚未建立新的中國論述，在統獨議題的討論上態度比較務實，但是在意識形態的定位上，除了 2008 年總統大選短暫期間的「憲法一中」訴求，並無明顯的向心、趨中移動，仍停留在原地踏步。

過去對於國內政黨的統獨意識形態的調查研究闕如，只能從政黨重要的政策宣示和政治訴求來加以定位，從 2000 年到 2008 年，歷屆總統和立委選舉，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皆做了民眾對於政黨統獨意識形態定位的調查研究，民眾對於政黨的定位，雖和筆者對於政黨的定位略有出入，但是離心競爭，特別是民進黨在其執政時期，一路往左（獨立）方向移動的看法是一致的（參閱附圖四、五、六、七）。2000 年是臺灣第一次的政黨輪替，之前臺灣的政黨競爭主要是呈現向心競爭的趨勢，之後卻主要是呈現離心競爭的趨勢，這是本文研究發現的現象，以下本文將以此發現來檢視 Downs 的理論，本文主要是在檢視理論，而不是針對個案的經驗性研究，臺灣政黨競爭的策略、方向為何有此轉折的原因，將留待未來研究時，再另文探討。

四、Downs 競爭空間理論的檢討與批判

Downs 的理論出版於 1957 年，整整半個世紀前，但是一直到現在仍然是研究選民投票行為和政黨競爭策略非常重要、很有影響力的理論。相對於傳統的制度研究途徑，Downs 的基本假設，不管是選民還是政黨，都是「經濟人」，或是「理性行為者」，做任何行

為，都是「有意識地尋求目標」，選民的目標是利益的最大化，政黨的目標是贏得選舉，取得執政權。也有學者認為 Downs 的理論是一種「競爭研究途徑」(competition approach)，其基本假設是建立在政黨與選民行為之間的關係。人是理性的動物，應該是有意識、有目的的，我們的行為不應該都是無意識的習性所驅使、所決定，否則政治行為和政治現象就太無意義，太難解釋了。政黨政治就是黨與黨相互競爭的政治，政黨的競爭策略主要目的在爭取多數選票，這也是非常合理的假設。但是，Downs 的理論不是沒有問題，不可批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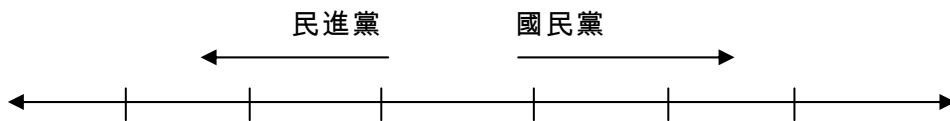
本文研究發現，解嚴到 2000 年臺灣的政黨競爭呈現「向心競爭」為主，「離心競爭」為輔的趨勢，那個階段大致符合 Downs 的「競爭空間理論」，可以用 Downs 的理論去解釋。但是，自從 2000 年以後迄今，臺灣選民的民意分布仍然呈現「鐘形曲線的分佈，也就是多數選民的統獨意識，仍位居政治光譜的中間（如圖四所示）。民進黨和國民黨卻朝政治光譜的左、右兩端移動（民進黨左移的幅度遠大於國民黨右移的幅度），意識形態距離越來越遠，意識形態二極化 (polarization)，帶來政治的不穩定。2000 年、2004 年總統大選後，總統府前的群眾示威抗議活動，2004 年總統大選前的「牽手護台灣運動」，以及「倒扁運動」等現象，似乎都是 Downs 「競爭空間理論」的反例。

Downs 將政黨視為「經濟人」，也就是將政黨「個人化」，視政黨為理性的、「單一的行為者」(unitary actor)。事實上，政黨是一種團體，並非是個人，有些（少數）政黨是團結一致的 (coherent)，但大部分的政黨，特別是大黨，都有分裂 (splitting or fractionalization) 的傾向，因此內部大都有一些派系 (factions) 或次級團體 (sub-groups)，這些派系或次級團體可能各有不同的目標或策略，政黨的目標和策略

並非「單一行為者」理性抉擇的結果，而是這些派系或次級團體競爭（或鬥爭）的結果（Laver and Schofield, 1990）。李登輝時代，國民黨先有「新國民黨連線」和「集思會」之爭，又稱「非主流派」和「主流派」（當權派）之爭，前者是新黨的前身，後者是台聯黨的前身；後來又有「連系人馬」和「宋系人馬」之爭，後者即是親民黨的前身；後來 2007 年的黨主席競爭時，還有「馬家班」和以王金平為首的「本土派」之爭。民進黨當初更是一種「派系的聯合」，黨內「山頭林立」，先後有「新潮流系」和「美麗島系」，「正義連線」和「福利國連線」之爭，後來又因爭取總統提名，而有「四大天王」之爭。

Downs 的「競爭空間理論」基本上認定，選民的意見分佈決定了政黨的競爭策略和方向，政黨只是被動地追隨選民分佈的變化而行動，選民偏好是「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不受政黨行動的影響，政黨的競爭策略則是「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政綱、政策、意識形態只是政黨競爭的手段，不是目的，手段是可變的，目的是不變的。事實上，意識形態是政黨的政治理念，是凝聚黨內團結，合理化政黨行動的依據，是目標、也是不易改變的。政黨也可能採取主動，以其意識形態來教育、宣傳、企圖塑造、改變選民的意見和偏好。特別是執政黨，可以利用國家機器和龐大的政治資源，來從事教育、宣傳的工作，改變選民意見的分佈（Dunleavy, 1991）。前面提到，自 2000 年到 2008 年「維持現狀，傾向獨立」的比例有微幅上升，「維持現狀，傾向統一」的比例有微幅下降的趨勢。但是這種現象可能是民進黨執政以來教育、宣傳的結果，而不是民進黨執政以來，向政治光譜左邊移動的原因。即使將政黨比擬為公司，Downs 也忽視公司不但追隨消費者的偏好，公司也會用行銷策略、廣告去影響、塑造消費者的偏好。

雖然，Downs 也承認政黨意識形態位置的移動是有限制的，尤其無法「蛙跳」(flog leap)，跳過鄰近的政黨，這種看法是不足的。但是，范倍姆認為政黨是「歷史的囚徒」、「被歷史的陷阱所困」(trapped by history)，因此創黨時的意識形態是不容易改變的(Beyme, 1985)，這種看法更有問題。筆者認為，當新黨從國民黨分裂出去，建國黨從民進黨分裂出去，可能都是國、民兩黨「向心競爭」的結果，這固然使國、民兩黨失去一些選票，但是也許所失不多，所得較大，因此兩黨仍然繼續其「向心競爭」的方向。但是，親民黨和台聯黨的成立，的確搶走國、民兩黨不少原有支持者的選票，國、民兩黨想要找回原先的忠誠支持者，就必須轉變策略，向右邊和左邊兩端移動，甚至有壓力要超越新成立的鄰近政黨，因此在沒有聯盟或聯盟下仍有競爭的情況下，意識形態接近的政黨，爭取的是相同的選民，競爭程度可能還會特別激烈。特別是，台聯黨和李登輝經常批評民進黨和陳水扁「台灣主體意識」不夠，朝向「獨立建國」的努力做得太少，陳水扁總統在 2007 年 228 紀念日前夕宣布「四要一沒有」，可能就是在這種刺激下做出來的反應。所以，國、民兩黨 2000 年後「離心競爭」的主要趨勢，可能是親民黨和台聯黨成立時，「離心競爭」的逆流或趨勢所造成的，而且國、民兩黨的「離心競爭」已有「蛙跳」的現象。(如圖五所示)



圖五 2000 年以後迄今台灣主要政黨競爭的策略與方向

最後，即使我們同意杜弗傑政黨有「個人統治的傾向」(tendency to autocracy) (Duverger, 1964: 135) 的觀點，有些政黨的政策是政黨領

袖一人做出來的決定，因此同意有時可以將政黨視為「單一行為者」，本文也以黨主席、黨的總統候選人個人的政策宣示和政治訴求，做為政黨的政策立場，但是這個「單一行為者」也不一定是理性的。政黨領袖當然有時是理性的，有意識地尋求勝選，但是政黨領袖和個別選民一樣，有其態度、觀念、信仰、價值、意識形態和人格特徵，這些習性也可能影響政黨領袖的決定，李登輝可能本來就有「臺獨意識」，所以解嚴後（繼任總統並兼任黨主席後）一直到 2000 年，一路領導國民黨向左移動，並不一定在求勝選，特別是 2000 年總統大選前夕所發表的「兩國論」，顯然不在為求國民黨勝選。政黨領袖的個人利益，有時也可能和政黨利益相左，特別是當政黨領袖因任期限制，無法尋求連任時，這時他的決定是否主要是求黨的勝選，就值得研究，2000 年總統大選前夕，李登輝總統並非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2008 年總統大選前夕，陳水扁總統也並非民進黨的總統候選人，二人作為政黨領袖在選前所提出的政治訴求（李登輝的兩國論與特殊國與國關係；陳水扁的一邊一國論），不一定是為求所屬政黨及其候選人勝選。

2004 年後陳水扁變成「跛腳總統」（無法連任），加上弊案連連，經濟蕭條，施政乏善可陳，支持度不到兩成，這時向中間選民的訴求，對陳水扁個人而言，可能不易見效也沒有必要，因此可能訴求激進的積極份子「臺獨基本教義派」的支持比較重要。要刺激支持群眾的情緒，意識形態的訴求、族群對立的煽動，也許比公共政策的理性辯論迅速有效。其實，政黨不同於公司，公司不能創造利潤，就可能「關門大吉」(out of business)，政黨堅持其意識形態，

不必勝選，仍可存活，新黨和建國黨即是例子。² 總之，選民和政黨都可能有意識形態，有政治理念，有時可能為利益而不顧其意識形態，但有時也可能堅持其意識形態，不為利益所動。總之，選民和政黨並非總是「唯利是圖」。

Downs 的「競爭空間理論」的主要假設，也就是「中間選民定理」，也許可以修正為政黨（特別是二大黨競爭情況下的二大黨）在選前為爭取多數選票，贏得選舉（因為多數選民都位在政治光譜二大黨中間），大都會向政治光譜中心移動，採取「向心競爭」的策略，但是選後政黨通常很快就會回就到選前原本的意識形態位置，然後左邊的政黨會向左移動，右邊的政黨會向右移動，執政黨移動的速度和幅度通常會比反對黨要快要大，呈現「離心競爭」的現象，執政黨可能會採取政策，以意識形態來從事宣傳、教育，以影響和形塑民意。2000 年至 2008 年執政的民進黨向左移動，遠大於國民黨的向右移動，2008 年以後執政的國民黨向右移動，而民進黨則在原地踏步。但是，2004 年、2008 年（陳水扁仍擔任黨主席時）總統大選前夕，民進黨沒有向中間移動，1996 年至 2000 年執政的國民黨沒有向右移動，反而向左移動，是這個修正後的假設的反例，其原因前文已有分析，可見政黨政治多麼複雜，沒有一個理論、通則可以符合，解釋所有政黨競爭的現象，而且這個假設只是本文針對臺灣這個個案研究發現所得出的假設，還有待將來其他個案加以驗證，才能建立為通則。

Downs 的理論是行為學派興起，受到行為主義影響，採取行為

2. 建國黨雖歷屆選舉得票率都很低，在立法院也沒有席位，但因其極端的意識形態，學者在研究臺灣的政黨政治時仍會提到它。新黨和建國黨這二個政黨在 1998 年後逐漸泡沫化，這主要是選制造成的結果，但这也顯示二黨堅持其意識形態，不求勝選而改變其意識形態立場。

研究途徑的一種理論。行為研究途徑與傳統的制度研究途徑完全不同，完全忽視制度層面對選民投票行為和政黨競爭策略的影響。政治上的制度是人所設計安排的，是人所創立、制定或採取的，但是政治制度一旦施行之後，反過來會對人的行為，包括選民的投票行為和政黨的競爭策略產生影響。憲政體制和選舉制度是影響選民投票行為和政黨競爭策略，兩種最重要的政治制度，憲政體制、選舉制度和政黨政治是相互影響的三角關係（吳文程，1994：151-186）。

憲政體制是政黨競爭的最高規範，它規範政府由那個政黨組成，執政黨是那一個政黨，總統所屬的政黨還是議會裡的多數黨？政權何時轉移？這個問題決定於總統選舉還是議會選舉？總統制和半總統制（雙重行政首長制）的國家，有兩項全國性的選舉：總統選舉和國會選舉，議會制（內閣制）的國家只有一項議會選舉。總統制的國家，贏得總統大選的總統所屬的政黨，就是執政黨，總統沒有必要組成聯合政府。因此，總統制國家不太可能形成多黨制（如果聯合政府是多黨制的必要條件），因此總統制的國家，總統大選通常都是兩黨（或兩個政黨聯盟）對決，兩人對決，學者李帕特（Arend Lijphart）指出實施總統制的國家，有利於二黨制的發展，確有道理（Lijphart, 1979: 21-25），一旦二黨制形成，兩黨為爭取多數中間選民的支持，自然就會向中間靠攏，採取「向心競爭」的策略。

半總統制（雙重行政首長制）的國家，總統的黨（或政黨聯盟）就是議會裡的多數黨（或多數政黨聯盟），當然是由總統的黨（或政黨聯盟）組成政府，實際運作接近總統制，如果總統的黨（或政黨聯盟）並非議會裡的多數黨（或多數政黨聯盟），則由議會裡的多數黨（或多數政黨聯盟）組成政府，此時的實際運作接近議會制，但是因為總統仍有實權（只是退居雙首長的第二位），因此被稱為「左

右共治」(cohabitation)。所以，半總統制國家有時也可能組成聯合政府(如果議會裏沒有多數黨)、形成多黨制。至於政黨體系內，主要政黨的競爭策略是「向心競爭」，還是「離心競爭」，和選民投票行為的考量，主要是看總統和議會(國會)選舉所採取的制度而定。

我國憲政體制到底是「半總統制」還是「總統制」，國人及各政黨間仍無共識。我國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所規定的體制，是比較接近「半總統制」，但是 2000 年到 2008 年民進黨執政期間，民進黨雖然是立法院中的少數黨，卻組成民進黨「一黨、少數政府」，實際運作的是「總統制」。因此，我國憲政體制會朝向那種體制發展尚有待觀察。議會制(內閣制)國家只有一項選舉：議會選舉，因此議會中如果有一個多數黨，這個多數黨當然是執政黨，殆無疑義。如果沒有多數黨，則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政黨，組成多數聯盟和聯合政府，影響選民投票行為、政黨競爭策略的制度因素，主要是議會選舉的制度。

一個國家只有一個總統，總統選舉採取的選舉制度當然是單一選區制，只有單一選區簡單(相對)多數制或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的選擇。美國總統選舉雖然採取一個非常複雜，形式上間接，實質上直接的總統選舉人團制(electoral college system)，但是其中核心的制度：贏者全拿制度(winner takes all system)，一個候選人只要獲得某一州選民投下的最高票，就囊括該州所有的選舉人團票，所以這個選舉制度基本上非常接近單一選區簡單多數制。單一選區簡單多數制對大黨有利，對小黨不利，選民可能會有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行為(不投給被認定一定落選的第一偏好候選人，將票移轉投給其他的候選人，俗稱棄保效應)，只有極少數的情況下才會有「三足鼎立」，三人對決的情況(2000年總統大選)，大

多數時候都是兩黨對決、兩人對決，二大黨通常都會採取「向心競爭」的策略，小黨在這種選舉制度下，沒有任何勝選的希望，只有和二大黨之一聯合，才能存活。

實施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選民在第一輪投票時並不需要有「策略性投票」的考量，可以放心將選票投給自己的第一偏好，不管他有沒有希望進入第二輪或當選。到了第二輪投票，如果第一偏好有進入第二輪，選民只要持續投給第一偏好就可以，毫無問題，如果第一偏好沒有進入第二輪，選民只要將票投給最接近第一偏好的政黨候選人即可。政黨在第一輪投票時無須聯合，都可以提名候選人、公平競爭，到了第二輪投票時，左右兩邊的政黨才聯合起來，共同支持進入第二輪投票的政黨選人（通常是左、右各一名），第一輪投票好像是為左、右兩邊（兩個陣營、兩個聯盟）辦理初選一樣，二個聯盟競爭，大多數選民仍位居於兩個聯盟中間，因此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下，政黨的競爭策略仍是「向心競爭」。所以 2000 年總統大選，如果改採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選舉結果可能會截然不同，因為第一輪投票沒有人得票過半，得票數前兩名候選人陳水扁、宋楚瑜將進入第二輪投票，如果泛藍選民都共同支持（或說第一輪投票投給連戰的選民，在第二輪投票時轉移投給宋楚瑜），那麼總統當選人就是宋楚瑜，而不是陳水扁了，如果宋因此沒有退出國民黨，另組親民黨，臺灣 2000 年也就沒有第一次的政黨輪替了。

議會選舉各種選舉制度都可以採取，不過不論採取哪一種選舉制度，都有其特殊不同於其他選舉制度的政治效果，選舉制度是政黨競爭的普通規範，但是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的形成和政黨組織特性的影響，有時比憲政體制還要大（吳文程，1994；王業立，2011）。我國立法院立法委員的選舉，過去採取的是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

渡制」，從 2008 年立委選舉以後，則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是介乎全國不分區比例代表制和單一選區簡單多數制之間的折衷制，當選區規模越大、當選名額越多，比例性就越高，如果選區大到全部不分區，其政治效果和比例代表制接近；當選區規模越小，當選名額越少，非比例性就越高，如果選區規模小到只有一個當選名額，其政治效果就和單一選區簡單多數制一模一樣。複數選區制比單一選區制對小黨有利，比例性 (proportionality) (政黨的席位比例和其得票率一致) 和選區規模成正比，選區越大、應選名額越多，當選所需得票率越低，對小黨越有利，小黨候選人以較極端或激進的意識形態訴求少數選民也可能當選。這個選舉制度，選區規模越大，選民越不會有策略性投票的考量，政黨的競爭策略也越會趨向「離心競爭」；反之，選區規模越小，政黨的競爭策略也越會趨向「向心競爭」。

單一選區兩票制是比例代表制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混合制。這兩個選舉制度是截然不同的選舉制度，比例代表這一票選的是政黨，選出來的立委是政黨代表，單一選區簡單多數制選的是人，選出來的代表是地區 (選區) 代表，單一選區簡單多數制具有最大的非比例性 (disproportionality) 對小黨不利，比例代表具最大的比例性，對大、小政黨公平對待，比較起來是對小黨最有利的選舉制度。單一選區簡單多數制，有些選民會有策略性投票的考量，純粹比例代表制選民不會有策略性投票的考量和行為 (有門檻限制的比例代表制，有些選民有可能認為第一偏好的政黨無法跨越門檻，而轉移將票投給其它政黨)。單一選區簡單多數制下，政黨的競爭策略傾向「向心競爭」，比例代表制下政黨的競爭策略會傾向「離心競爭」。但是我國現在實施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一則地區代表名額很

多 (73 席)，全國不分區 (政黨) 代表名額很少 (34 席)，而且有 5% 的高門檻，因此整個制度仍然是對大黨有利，對小黨不利，小黨除非和大黨聯合才能保有若干席位。2008 年立委選舉台聯黨因為堅持不和民進黨聯合，不但在地區代表這一票沒有獲得任何一席，在政黨代表這一票也未跨越 5% 門檻，最後以零席收場。³ 泛藍聯合當然會拉近藍營黨與黨之間的意識形態距離，泛綠無法聯合，台聯黨為爭取泛綠選票，只好與民進黨切割，拉開與民進黨之間的意識形態距離，往左移動，凸顯自己深綠的色彩，受到台聯黨的牽制，為了與台聯黨競爭、固守泛綠選民的票，民進黨也只好向左移動，採取「離心競爭」的策略。

另外，政黨內部提名公職人員候選人的制度，也會與政黨競爭策略的方向有關。國民黨立委選舉，有些選區採取黨內初選或民調來決定提名那位候選人，但是 2008 年總統大選，當馬英九市長宣布參選總統，國民黨內並沒有人出來與馬市長競爭提名，2012 年總統大選馬總統宣布競選連任後，黨內也沒有人出來競爭提名，因此兩次總統大選，國民黨都不必也沒有辦理黨內初選，馬先生可以一開始就直接向全體選民訴求，而不必經過在提名初選階段，先向黨員訴求支持。民進黨則不同，2008 年、2012 年總統大選，都先舉辦黨內初選來提名候選人。黨內初選當然不會是全體黨員都去投票，通常意識形態越強烈、越極端的黨員投票率越高，因此在提名初選階段候選人必須先向黨內所謂「基本教義派」訴求支持，初選階段提出較極端的政治訴求，獲得提名之後，黨的候選人很難在短時間內沖淡自己的政治 (意識形態) 訴求，調整、轉變成趨中 (向心) 的競爭策略和方向。

3. 到了 2012 年台聯黨與民進黨聯合，台聯黨最後獲得了 3 席政黨代表的席次。

Downs 對選民是否有策略性投票，和政黨競爭是否會採取「向心競爭」，所提出的解釋項都是政黨體系。他認為二黨制不會策略性投票，多黨制才有，二黨制下政黨競爭是向心的，多黨制則是離心的。二黨制下大多數選民都在二大黨中間，因此二大黨都會向中間移動是沒錯。但是，選民是否會有策略性投票，政黨是否會採取向心競爭，決定性因素是選舉制度，不是政黨體系。如前所述，單一選區簡單多數制最容易有策略性投票，複數選區制，選區規模越大越不會有策略性投票，全國不分區純粹比例代表制（沒有門檻），就絕不會有策略性投票。單一選區制、絕對多數二輪投票制會傾向於向心競爭，比例代表制則傾向於離心競爭。

五、結 論

本文研究主旨，是以臺灣解嚴後國民黨、民進黨二大政黨的競爭策略，來再一次檢視和驗證 Anthony Downs 的理論。本文主要並不是一篇針對個案的經驗性研究，而是以個案研究的發現來檢證、探討理論的文章。本文最主要是針對 Downs 的「競爭空間理論」，特別是其中的「中間選民定理」加以驗證、檢討、批判，並提出修正的假設。

Downs 的理論是「意向研究途徑」-政治現象都是人有意識，追求目標所做出來的行為，和「理性抉擇模式」(rational choice model)-人做任何行為，都是選擇最佳方案，追求最大利益做出來的-的代表性理論。Downs 所建構的理論，第一個稱為「理性投票行為理論」，用來解釋選民的投票行為；第二個理論稱為「競爭空間理論」，用來解釋政黨的競爭策略。Downs 認為選民和政黨都是「經濟人」，

選民的投票行為就好像是消費者的消費行為，選民在投票前一定會比較政黨的政綱政策和候選人的政見，然後將票投給他認為會帶給他最大經濟利益的政黨和候選人。Downs 認為政黨的競爭行為，就好像是公司、企業的生產行為，政黨的競爭策略是在政治（意識形態）光譜上的移動，為了爭取多數選票支持，取得執政地位，多數選民往左移動，政黨也會跟著往左移動，多數選民往右移動，政黨也就跟著往右移動，總之，政黨永遠跟隨著民意的移動走。Downs 認為在二黨制或兩大黨競爭的情況下，因為大多數選民都在二大黨的中間，民意呈單峰的狀態，因此二大黨都會向中間移動，採取「向心競爭」的策略，有些學者稱之為「中間選民定理」。

Downs 的「競爭空間理論」，認為政黨為了勝選，會隨著多數選民的意識形態的移動而移動，選民往左政黨就往左，選民往右政黨就往右，暗示選民是依意識形態來投票，和他自己的「理性投票行為理論」的基本假設：選民的投票行為是一種理性的抉擇，依其經濟利益的考量來投票，自相矛盾。政黨並非單一的行為者，政黨的政策並非都是，也並非總是政黨領袖一個人的理性決定（最佳方案，利益最大化的選擇），國民黨、民進黨內部都有不同的派系或次級團體，不同的派系、次級團體可能有其不同的利益考量，意識形態立場和政策主張，政黨的政策有時是不同派系或次級團體之間妥協的結果。即使政黨的政策有時是政黨領袖一個人做出來的決定，那也不一定是理性的抉擇或追求政黨利益最大化的決定，政黨領袖也是人，也有理性和習性二個層面，政黨領袖可能有其個人的意識形態立場和利益考量，有時可能和其所屬政黨並不一致，例如李登輝心裏早有台獨的意識形態，和其擔任主席時的國民黨的意識形態立場並不一致，又如 2000 年總統大選前夕的李登輝和 2008 年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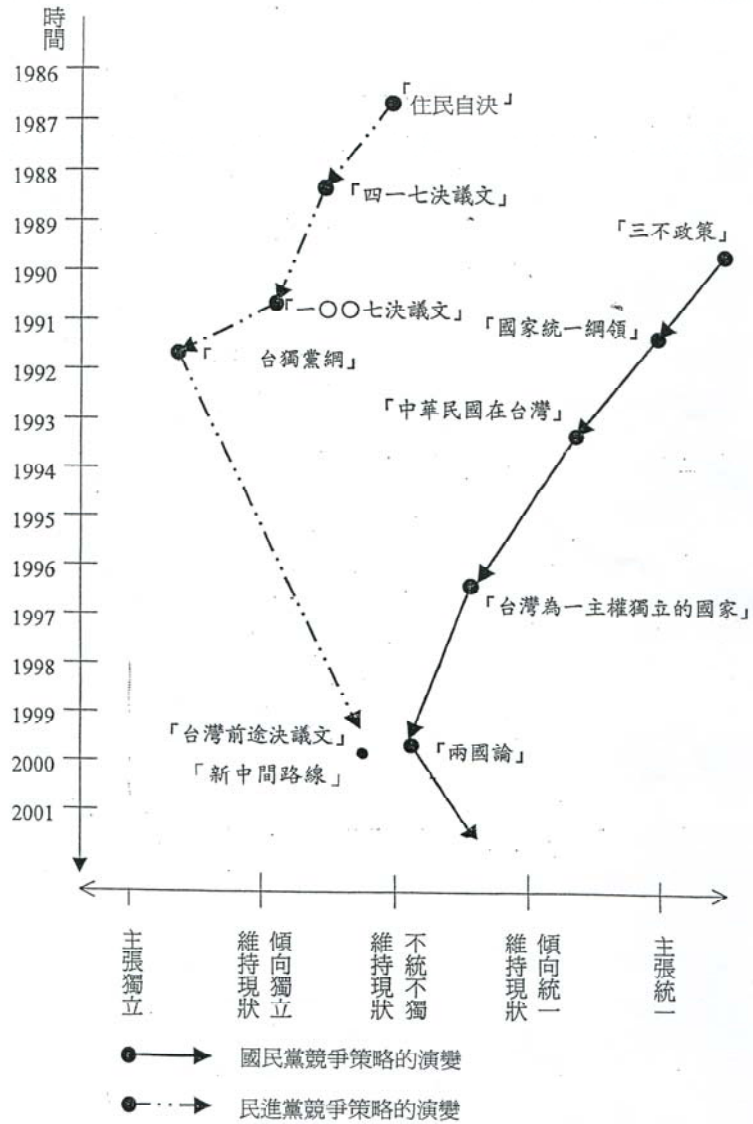
大選前夕的陳水扁都不是黨的總統候選人，他們當時的政策主張和利益考量，並不一定是以其所屬政黨的勝選為目標。

政黨是有意識形態的，意識形態是政黨的政治理念，是政黨在選舉時和平時的主要政治訴求，也是政黨在勝選取得執政之後想要實現的理想和目標，它不是那麼容易，可以隨時改變、移動或調整的手段。政黨不只是一要掌握民意的脈動，追隨民意的移動而移動，政黨也會以其意識形態來教育、宣傳，以塑造民意。根據民意調查的資料，臺灣大多數選民的意識型態從解嚴迄今，一直都位在政治光譜的中央，呈單峰分布的形狀，一直都沒有往左或往右的大幅度移動，而且從解嚴迄今，臺灣的政黨體系雖不是二黨制，但是歷屆總統和立委選舉都是國、民二大政黨競爭的狀態，根據 Downs 的「競爭空間理論」的基本假設，臺灣政黨的競爭策略應該一直都是「向心競爭」，二大黨的意識形態都應一直向政治光譜的中間移動才對。

然而，本文的研究發現，從解嚴後到 2000 年政權輪替前，國、民二大黨的確向政治光譜的中間移動，採取「向心競爭」的策略，符合 Downs 「競爭空間理論」的基本假設和「中間選民定理」；但是從 2000 年以來迄今，國、民二黨卻呈現「離心競爭」的情況，國民黨往右移動，民進黨往左移動，特別是民進黨在 2000 年至 2008 年執政期間，往左移動的趨向特別顯著，成為 Downs 理論的反例。從解嚴後到 2000 年總統大選前，國民黨的意識形態雖然由右向左，也就是向中間移動，但其移動可能並非基於勝選的考量，而是因為當時國民黨主席李登輝個人的意識形態所致，而且因為這樣的移動，國民黨失掉一些原本支持者的選票，部分黨員脫黨而去，成立新黨，並於 2000 年總統大選時敗選，失去了掌握超過半世紀的執政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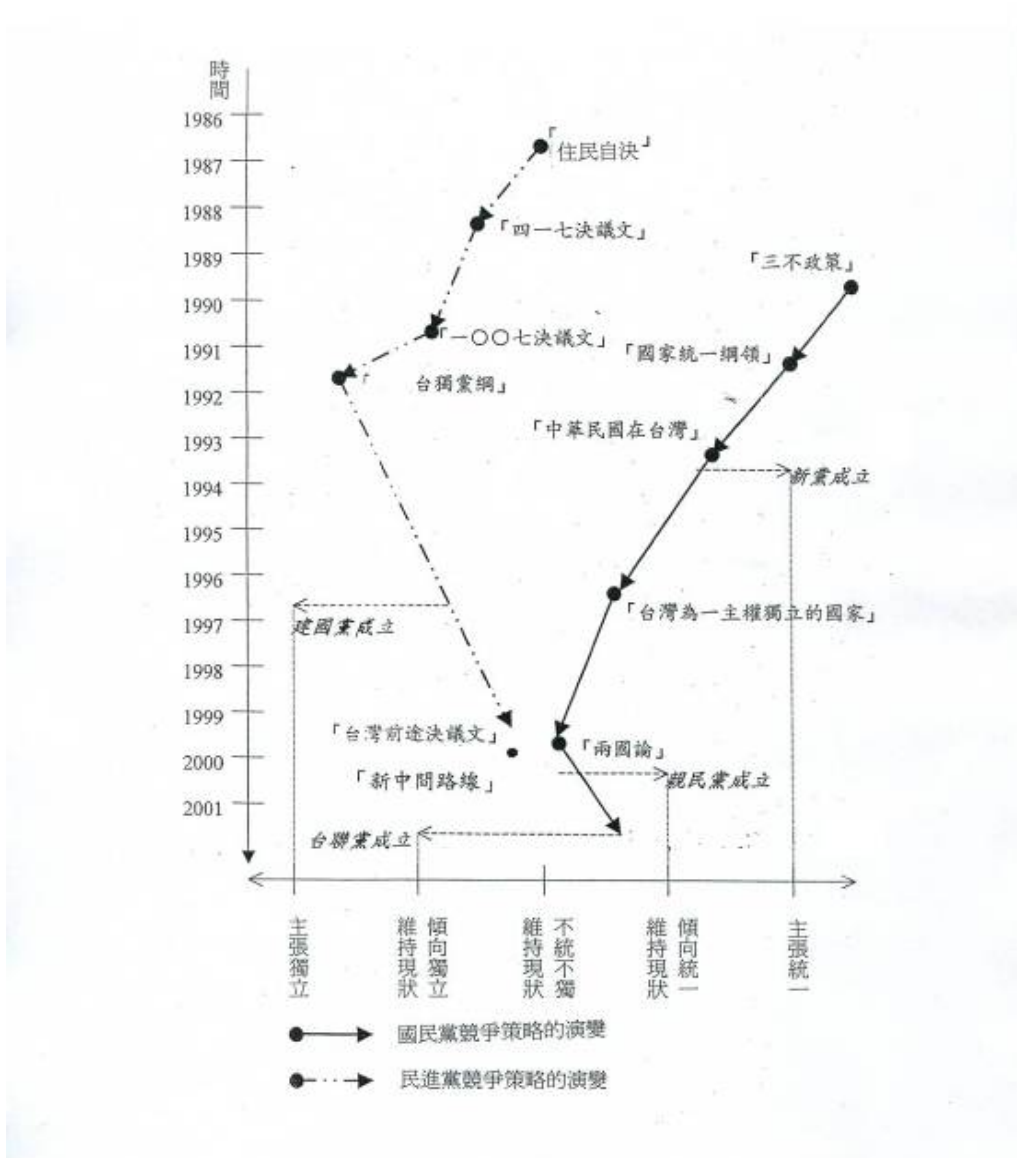
從本文的研究發現，Downs 的「競爭空間理論」雖然有些道理，

可以解釋部分從解嚴後到 2000 年臺灣政黨競爭的現象，但是 Downs 的理論也有很多問題，幾乎完全無法解釋 2000 年以後迄今臺灣政黨競爭的現象，2000 年迄今，國、民二大黨的競爭策略和方向是「離心競爭」，便成 Downs「競爭空間理論」的反例。Downs「競爭空間」理論的主要假設，也就是所謂的「中間選民定理」，也許可以修正為：「在二黨競爭下，二大黨為了爭取中間選民的支持，在選舉前夕通常會短暫地向政治光譜中間移動，但是選後通常很快地回到其原本意識形態的位置，也可能繼續朝離心的方向移動，而且執政黨移動的速率和距離，通常會超越反對黨。」這個修正後的假設只是二黨競爭下一般的趨向，有時仍有例外，而且這個假設「hypothesis」，只是本文針對台灣這個個案研究發現所得出的假設，還有待將來在其它個案反復加以驗證，且驗證為真，才能建立為通則 (generalization)。最後，政黨之間的競爭策略，並非政黨領袖單一行為者能夠完全自主地決定，選舉制度和憲政體制也會影響政黨的競爭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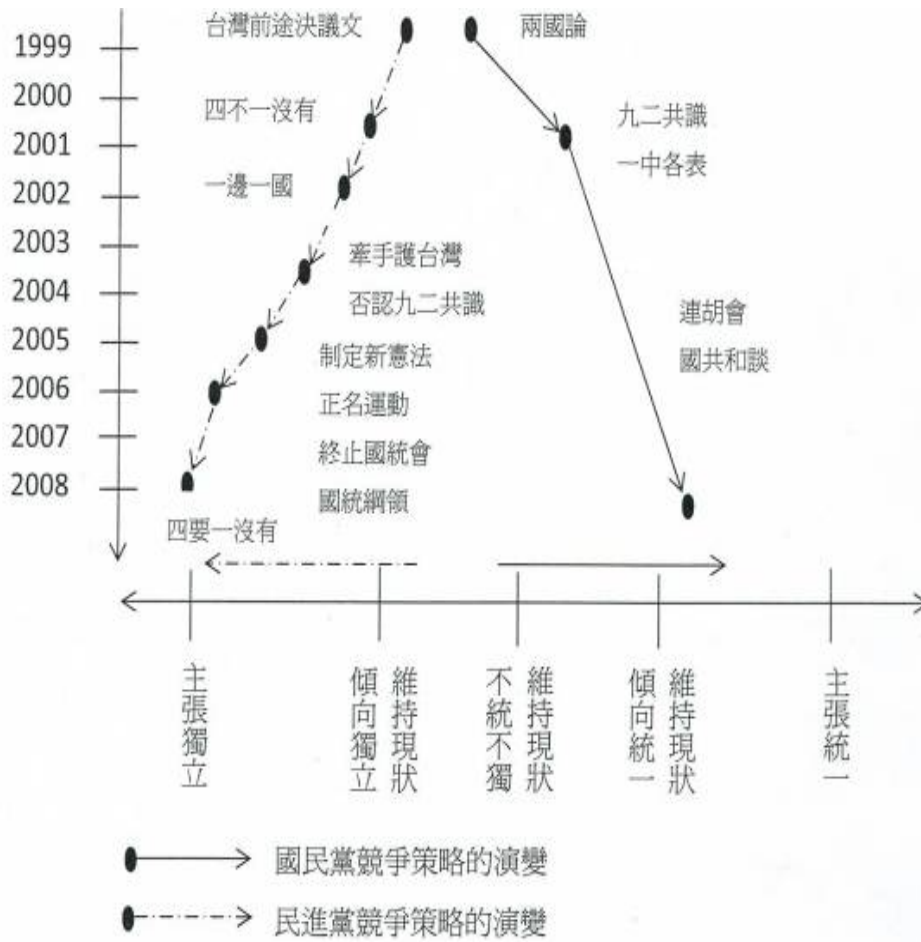
附圖一 解嚴後到 2000 年台灣政黨的競爭策略與方向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附圖二 國、民兩黨的「向心競爭」與四次政黨分裂

資料來源：詹松諭(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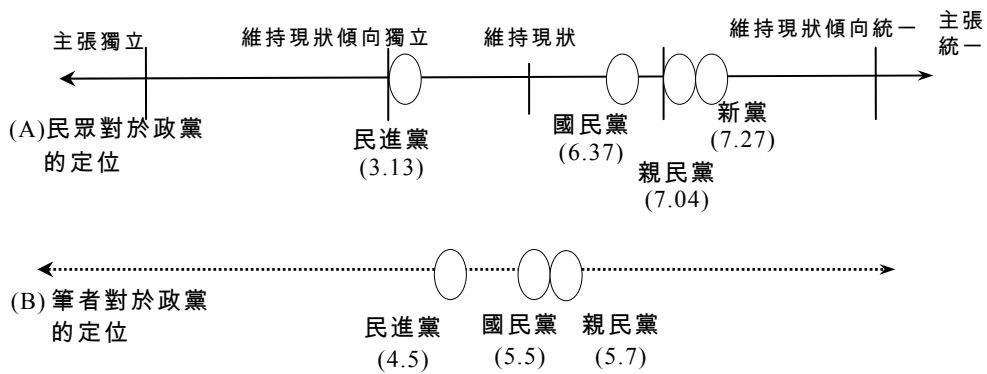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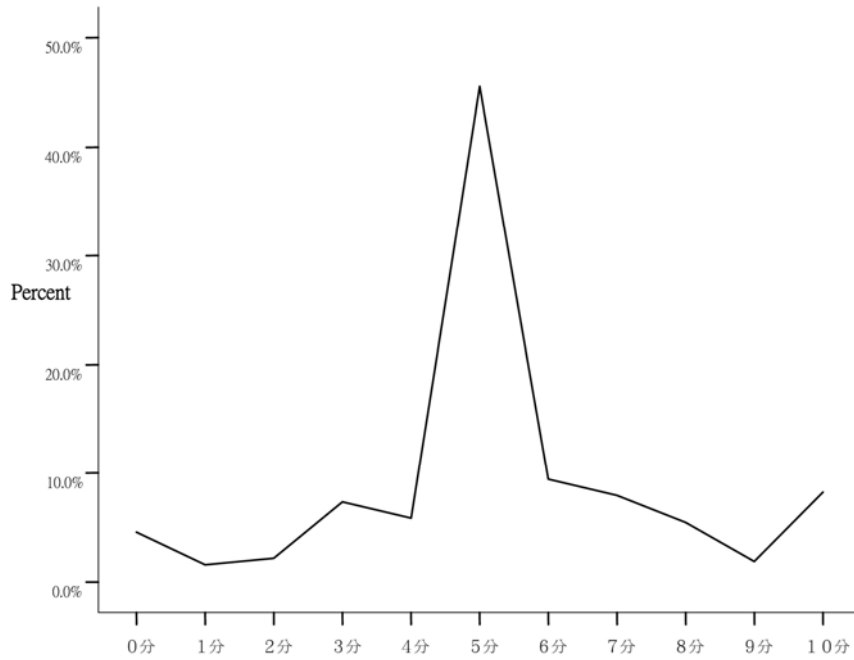
附圖三 2000年至2008年台灣政黨的競爭策略與方向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政黨名稱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新黨	民眾
統獨位置	6.37 (+1.03)	3.13 (-2.21)	7.04 (+1.7)	7.27 (+1.93)	5.17

說明：括弧內為政黨與民眾之距離。

資料來源：陳義彥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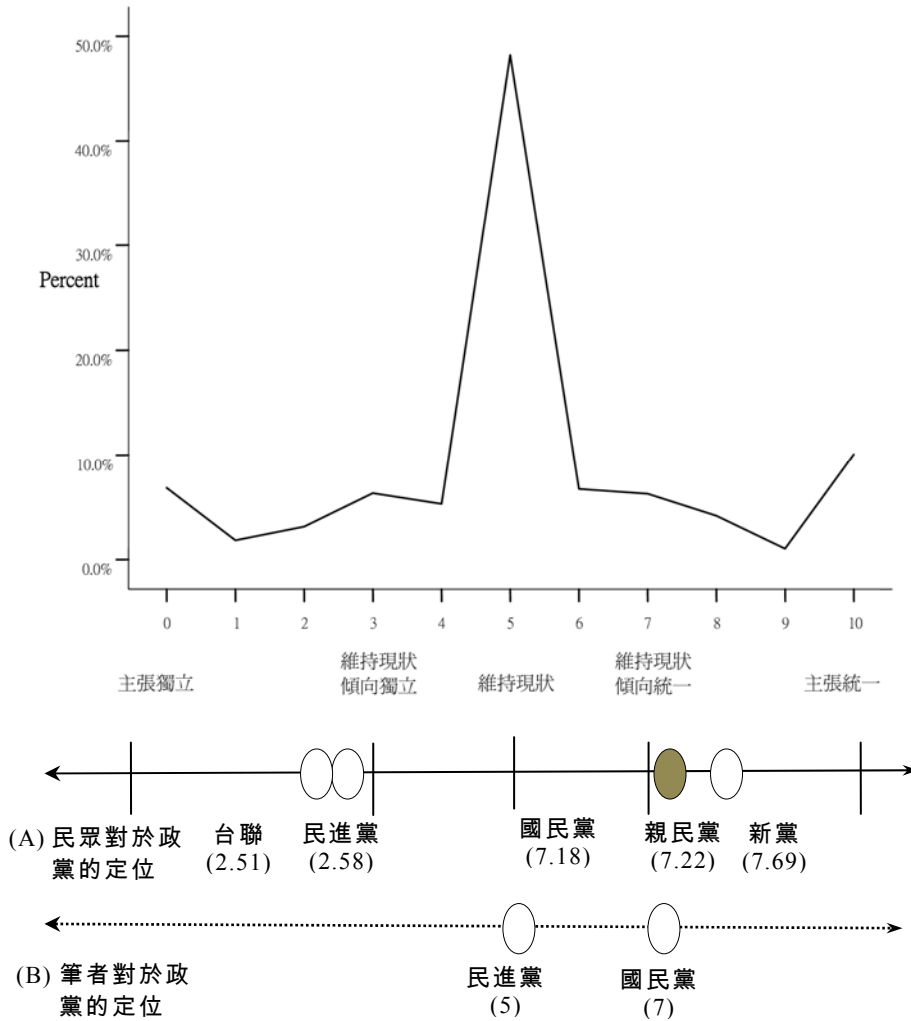
附圖四 2000年總統大選國內主要政黨的統獨位置

資料來源：邱文衡 (2008)。

政黨名稱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新黨	民眾
統獨位置	7.18 (+2.01)	2.58 (-2.59)	7.22 (+2.05)	7.69 (+2.52)	5.34

說明：括弧內為政黨與民眾之距離。

資料來源：黃紀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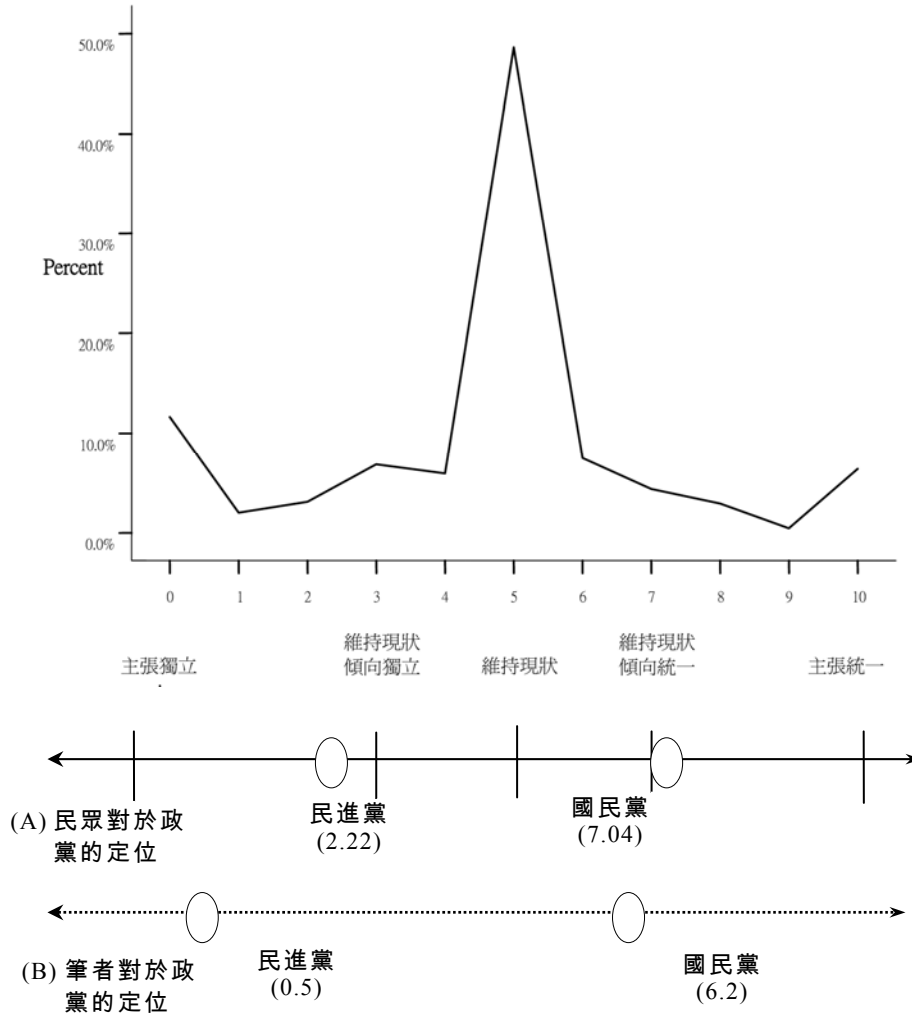
附圖五 2001 年立委選舉國內主要政黨的統獨位置

資料來源：邱文衡 (2008)。

政黨名稱	國民黨	民進黨	民眾
統獨位置	7.04 (+2.45)	2.22 (-2.37)	4.59

說明：括弧內為政黨與民眾之距離。

資料來源：黃秀端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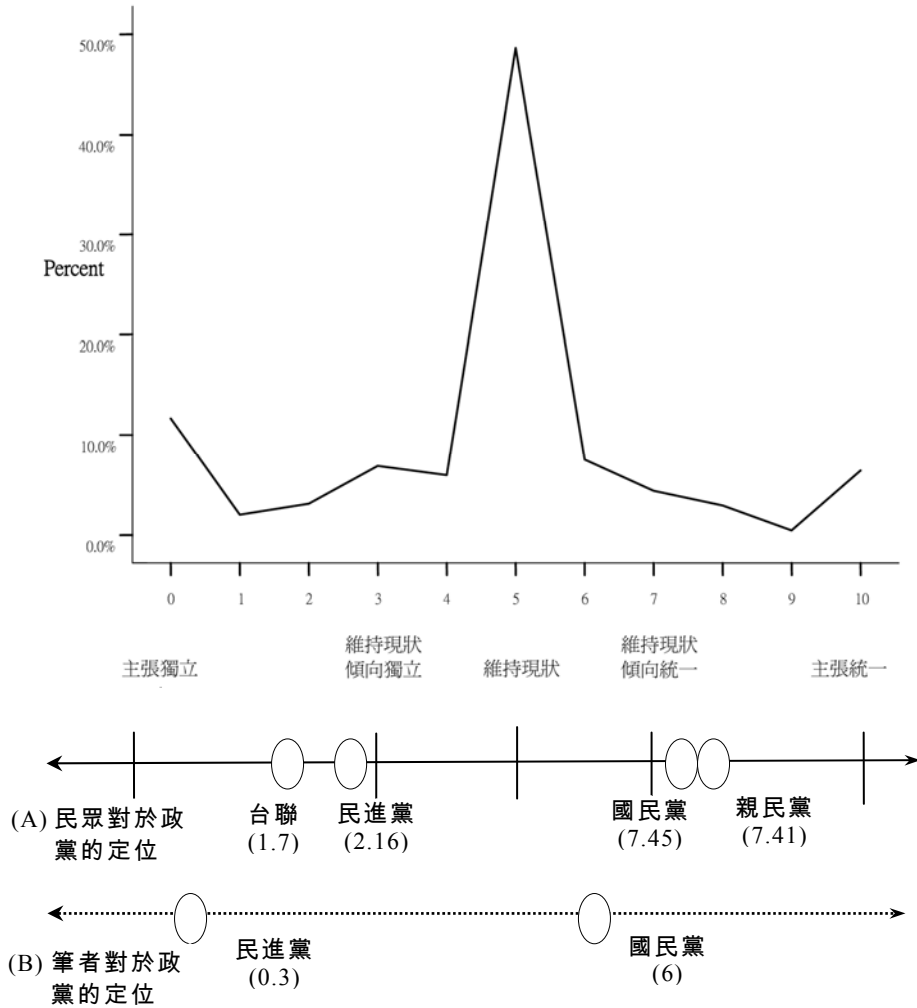
附圖六 2004年總統選舉國內主要政黨統獨位置

資料來源：邱文衡(2008)。

政黨名稱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民眾
統獨位置	7.45 (+2.81)	2.16 (-2.48)	7.41 (+2.77)	1.7 (-2.94)	4.64

說明：括弧內為政黨與民眾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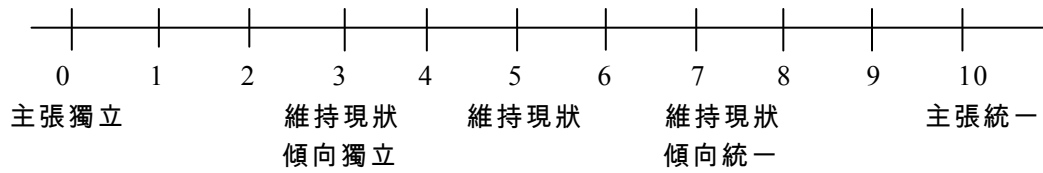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劉義周 (2004)。



附圖七 2004 年立委選舉國內主要政黨統獨位置

資料來源：邱文衡 (2008)。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新 黨	台聯黨	民 眾
2000 年總統大選	6.37	3.13	7.04	7.27		5.17
2001 年立委選舉	7.18	2.58	7.22	7.69	2.51	5.34
2004 年總統大選	7.04	2.22				4.59
2004 年立委選舉	7.45	2.16	7.41		1.7	4.64



附圖八 2000 年至 2004 年國內主要政黨的統獨位置

資料來源：筆者綜合附圖四、五、六、七繪製此圖。

參考書目

- Beyme, Klaus von. 1985.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Aldershot: Gower.
- Compbell, Angus et al.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Dahl, A. Robert. 1961, "The Behavioral Approach."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5:763-772.
- Dahl, A. Robert. 1971.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 Dunleavy, Patrick. 1991. *Democracy, Bureauracy and Public Choice*.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Wheatsheaf.
- Duverger, Maurice. 1964. *Political Parties*. London: Mathuen & Co, Ltd University.
- Friedrich J. Carl. and Zbigniew K. Brzezinski. 1965.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aham, George and George Carey. eds. 1972. *The Post-Behavioral Era*. New York: David Mckay.
- Isaak, Alan. 1985.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Fourth ed. Homewood,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 Laver, Michael & Norman Schofield. 1990. *Multiparty Government:*

- The Politics of Coalition in Europ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nz, Juan. 1964.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Case of Spain." in Erik Allardt & Yrjo Littunen. eds. *Cleavages, Ideologies and Party System*: 291-342. Helsinki: Westermarck Society.
- Lijphart, Arend. 1979.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artori, Giovanni.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mitter, C. Philippe. 1974.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Review of Politics* 36, 1:86-131.
- Schumpeter, A. Joseph. 1943.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Geo, Allen & Unwin.
- Somit, Albert and Joseph Tanenhaus. 1976.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From Burgess to Behavioralism*. Boston: Allyn & Bacon.
- Van Dyke, Vernon. 1960. *Political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王業立。2011。《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Wang, Yeh-Lih. 2011. *Comparative Electoral Systems*. Taipei: Wu-Nan Culture Enterprise.)
- 民進黨。2014。〈黨史及相關資料〉。http://www.dpp.org.tw/history.php。2014/10/08。(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2014. "History." in http://www.dpp.org.tw/history.php. Lastest update 8 October 2014.)

- 朱雲漢。2012。〈2009 年至 2012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研究規劃 (III):2012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NSC 93-2420-H-004-005-SSS)。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Chu, Yun-Han. 2012. “Taiwan Elec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Survey 2009-2012 Three-year Research Plan (III): Indepth Interviews on 2012 Presidential and Legislators’s Elections.” (NSC 93-2420-H-004-005-SSS). Taipei: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 吳文程。1994。〈憲政體制、政黨政治與選舉制度〉。《東吳政治學報》3：151-186。(Wu, Wen-Cheng. 1994. “Constitutional Systems, Party Politics and Electoral Systems.”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 151-186.)
- 林瓊珠、廖益興。2012。〈國族認同的問卷設計與測量：TEDS 與 TSCS 之比較〉。〈「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2012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成熟中的臺灣民主：TEDS2012 調查資料的分析〉。2012 年 11 月 03-04 日。臺北：臺灣大學。(Lin, Chiung-Chu and Yi-Hsing Liao. “Question Design and Measurement of National Identity: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EDS and TSCS.”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Maturing of Taiwan Democracy: Findings and Insights from 2012 TEDS Survey. 3-4 November 2012.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邱文衡。2008。〈「鐘型民意分佈下政黨真的是向心競爭？」：Downs 中間選民定理的反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Chiu, Wen-Heng. 2008. “‘Dose Bell Shape Public Opinion Always Leads to Centripetal Competiton?’: A Deviant Case of Down’s Median Voter Theorem.” Master Thesis Soochow University.)

- 陳義彥。2000。〈跨世紀總統選舉中選民投票行為科際整合研究〉(NSC 892414H004021SSS)。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Chen, Yih-Yin. 2000.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Research on the Voting Behavior of the Electorate in the Turn-of-the Century Presidential Election." (NSC 89-2414-H-004-021-SSS). Taipei: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 陸委會。2014。〈兩岸大事紀〉。http://www.mac.gov.tw/lp.asp?ctNode=6501&CtUnit=4536&BaseDSD=7&mp=1。2014/10/8。(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2014. "Memorabilia of Cross Strait Affairs." in http://www.mac.gov.tw/lp.asp?ctNode=6501&CtUnit=4536&BaseDSD=7&mp=1. Lastest update 8 October 2014.)
- 游清鑫。2008。〈2005年至2008年「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IV)：2008年總統大選面訪案〉(NSC 96-2420-H-004-017)。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Yu, Ching-Hsin. 2008. "Taiwan's Elec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Survey 2005-2008 Four-year Research Plan (IV): 2008 Presidential Election." (NSC 96-2420-H-004-017). Taipei: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 黃秀端。2004。〈2002年至2004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研究規劃(III)：民國九十三年總統大選民調案〉(NSC 92-2420-H-031-004)。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Hawang, Shioh-Duan. 2004. "Taiwan's Elec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Survey 2002-2004 (III):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2004" (NSC 92-2420-H-031-004) Taipei: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 黃紀。2001。〈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研究計畫：民國九十年立法

委員選舉全國大型民意調查研究〉(NSC 90-2420-H-194-001)。
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Huang, Chi. 2001. “Taiwan’s
Elec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Study.” (NSC 90-2420-H-194-001)
Taipei: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詹松諭。2003。〈解嚴後台灣政黨的分合與競爭：一九八七年至二
〇〇一年〉。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Jhan, Song-Yu. 2003.
“Competitions and Cooperations among Political Parties in
Taiwan After Abolishing Martial Law: 1987—2001” Master
Thesis Soochow University.)

劉義周。2004。〈2002 年至 2004 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
研究規劃 (IV): 民國九十三年立法委員選舉大型面訪案〉(NSC
93-2420-H-004-005-SSS)。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Liu,
I-Chou. 2004. “Taiwan’s Elec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Study,
2002-2004 (1/4): The Legislative Election, 2004.” (NSC
93-2420-H-004-005-SSS) Taipei: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he Competitive Strategies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Taiwan after 1987: Downsian Theories Revisited

Wen-Cheng Wu *

Downsian theories are the representative theories derived from the intentional approach and rational choice model. Downs constructed two theories: the first is called the “theory of sophisticated voting” which is used to explain the electorate’s voting behavior; the second is called the “spatial theory of competition” which is used to explain the competitive strategies of political parties. Downs assumes that both voters and parties behave like an “economic man.” The main purpose for a party to enter into electoral competition is to win the election and ruling position. The main competitive strategies of parties are the maneuvering along the political (ideological) spectrum. In a two-party system (or under two-party competition), Downs argues that the two main parties will both move toward the center of the spectrum because most voters are located in the middle,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This is called “centripetal competition” or the “median voters theorem.”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review and verify this theorem.

Research results of this paper find out that from the lifting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of martial law (1987) to the first rotation of power in 2000, both two main parties had adopted “centripetal competition” strategies and moved toward the “center (middle) of the spectrum” which had confirmed the “median voters theorem” and the “spatial theory of competition.” However, from 2000 until now, despite the fact that voters are still located in the middle, the major two parties — the KMT and the DPP — have adopted strategies of centrifugal competition. This is especially true of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s rule, from 2000 to 2008 where the DPP demonstrated a strong tendency to move leftward.

The case after 2000 apparently disconfirms Downsian theories. The main hypothesis of Downs’ “spatial theory of competition” perhaps can be revised as the following: Under two-party competition the two major parties, in order to win the support of most median voters, usually move toward the center temporarily before the election, but will quickly move back to their previous ideological position and may continue to move centrifugally, away from the center. In addition, the ruling party’s rate and distance of the centrifugal move usually exceeds the opposition party’s.

Keywords: sophisticated (rational) voting, spatial theory of competition, median voters theorem, centripetal competition, centrifugal competition